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，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科技法律諮詢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(資通安全長)，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(資通安全官)，資訊中心各組組長為副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、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審議。
 - (二)、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督導。
 - (三)、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督導。
 - (四)、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統籌各項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，並得視需要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得召開會議；必要時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必要成員，其並兼任該單位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，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。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計畫，主辦單位為資訊中心，協辦單位為人事室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1.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宣導。
 - 2.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。
- (二)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訂定由資訊中心負責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1.訂定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- 2.訂定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
- 3.規劃稽核計畫。
- 4.選任稽核人員。
- 5.執行稽核教育訓練。
- 6.執行稽核計畫。
- 7.設置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」，供當事人提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之權利相關之申訴與諮詢申請，再轉交相關業務單位處理與執行。
- 8.研擬個人資料外洩之處理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處理程序。
- 9.研擬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與管理作業。

(三)、法規、法令符合性之諮詢由科技法律諮詢中心負責。

(四)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資訊保護由各單位負責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1.執行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
- 2.紀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運作情形。
- 3.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作業。
- 4.配合參與教育訓練。
- 5.配合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內部稽核作業。
- 6.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須配合事項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訂說明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<u>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</u> (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(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)	因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適用範圍為全校，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亦應納入各單位主管，經考量業務關聯性及避免頻繁開會，擬將本校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併入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設置，故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
一、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依據「 <u>資通安全管理法</u> 」及「 <u>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</u> 」 <u>相關規定</u> ，設置 <u>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依據「 <u>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</u> 」第12條之安全措施規定，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之依據，並潤飾文字。 2. 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 <u>學生事務長</u> 、總務長、國際 <u>事務長</u> 、 <u>產學長</u> 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科技法律諮詢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（ <u>資通安全長</u> ），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（ <u>資通安全官</u> ）， <u>資訊中心各組組長為副執行秘書</u> 。	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科技法律諮詢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組織修編，新增「產學長」為本委員會成員。 2. 明確定義本校資通安全長(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設置)及資通安全官。 3. 考量兩會合併後資通安全業務特性，擬新增資訊中心各組組長為副執行秘書。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一)、本校 <u>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</u> 之審議。 (二)、本校 <u>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</u>	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一)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審議。 (二)、本校個人資料盤點與風	因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併入，新增「資通安全及」文字

<p>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督導。</p> <p>(三)、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督導。</p> <p>(四)、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之審議。</p>	<p>險評鑑管理作業督導。</p> <p>(三)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督導。</p> <p>(四)、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之審議。</p>	
<p>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</p>	<p>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</p>	<p>無修正</p>
<p>五、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統籌各項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，並得視需要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得召開會議；必要時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必要成員，其並兼任該單位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，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。</p> <p>本小組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計畫，由資訊中心負責，人事室協辦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宣導。 2.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。 <p>(二)、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訂定由資訊中心負責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訂定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 	<p>五、本委員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，並得視需要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必要成員，其並兼任該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，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。</p> <p>本小組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、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計畫。（負責單位：人事室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宣導。 2.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。 <p>(二)、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訂定。（負責單位：資訊中心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 	<p>新增「資通安全及」文字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「資通安全及」文字 2. 負責單位改成「資訊中心負責，人事室協辦」，且負責單位文字呈現方式調整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「資通安全及」文字 2. 負責單位文字呈現方式調整

<p>2.訂定<u>資通安全及</u>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</p> <p>3.規劃稽核計畫。</p> <p>4.選任稽核人員。</p> <p>5.執行稽核教育訓練。</p> <p>6.執行稽核計畫。</p> <p>7.設置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」，供當事人提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之權利相關之申訴與諮詢申請，再轉交相關業務單位處理與執行。</p> <p>8.研擬個人資料外洩之處理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處理程序。</p> <p>9.研擬<u>資通安全及</u>個人資料風險評鑑與管理作業。</p> <p>(三)、法規、法令符合性之諮詢由科技法律諮詢中心負責。</p> <p>(四)、<u>資通安全及</u>個人資料資訊保護由各單位負責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1.執行<u>資通安全及</u>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</p> <p>2.紀錄<u>資通安全及</u>個人資料保護運作情形。</p> <p>3.定期執行<u>資通系統及</u>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作業。</p> <p>4.配合參與教育訓練。</p> <p>5.配合<u>資通安全及</u>個人資料內部稽核作業。</p> <p>6.其他本校<u>資通安全及</u>個人資料保護須配合事項。</p>	<p>2.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</p> <p>3.規劃稽核計畫。</p> <p>4.選任稽核人員。</p> <p>5.執行稽核教育訓練。</p> <p>6.執行稽核計畫。</p> <p>7.設置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」，供當事人提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之權利相關之申訴與諮詢申請，再轉交相關業務單位處理與執行。</p> <p>8.研擬個人資料外洩之處理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處理程序。</p> <p>9.研擬個人資料風險評鑑與管理作業。</p> <p>(三)、法規、法令符合性之諮詢。(負責單位：科技法律諮詢中心)</p> <p>(四)、個人資料資訊保護。(負責單位：各單位)</p> <p>1.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</p> <p>2.紀錄個人資料保護運作情形。</p> <p>3.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作業。</p> <p>4.配合參與教育訓練。</p> <p>5.配合個人資料內部稽核作業。</p> <p>6.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須配合事項。</p>	<p>負責單位文字呈現方式調整</p> <p>1. 新增「資通安全及」文字</p> <p>2. 負責單位文字呈現方式調整</p>
<p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無修正</p>